

证券代码：002536

证券简称：飞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经审核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

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开设证券账户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经审核，授权公司开设证券账户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授权公司开设证券账户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23 日